

川府发〔2022〕4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精神，现就我省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以来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入落实省委“三保一优一防”（保运转、保民生、保重点、优结构、防风险）重要要求，进一步完善预算管理制度，更好发挥财政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提供坚实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将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穿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全过程，加强财政资源统筹，集中力量办大事，坚决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强化预算对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政策的保障能力。

坚持预算法定。增强法治观念，严肃财经纪律，更加注重强化约束，着力提升制度执行力，维护法律的权威性和制度的刚性约束力。明确市（州）、县（市、区）和部门的主体责任，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

坚持绩效导向。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意识，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健全绩效结果运用机制。改革创新财政支持方式，完善预算管理机制，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作用，高效带动社会资本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坚持底线思维。杜绝脱离实际的过高承诺，形成稳定合理的社会预期。加强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增强预算可持续性。加强政府债务和中长期支出事项管理，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二、加强预算收入统筹

（三）加强政府收入统筹管理。不得违法违规制定实施歧视性税费减免政策，不得超越权限制定实施税费优惠政策。新出台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策一般不得规定以收定支、专款专用。严禁将政府非税收入与征收单位支出挂钩。加大上级补助资金与本级安排资金、财政拨款与非财政拨款资金、部门所属各单位预算资金的统筹力度。

（四）加强政府性资源统筹管理。将依托行政权力、国有资源（资产）获取的收入以及特许经营权拍卖收入等按规定全面纳入预算。完善收费基金清单管理制度，将清单内的收费基金按规定纳入预算。应当由政府统筹使用的基金项目，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转列入一般公共预算。合理确定国有资本收益上缴比例，研究建立国有独资企业利润上缴比例动态调整机制，健全股权多元化企业国有股份分红上缴机制，探索国有企业特别利润上缴长效机制。

（五）加强部门和单位收入统筹管理。部门和单位取得的各类收入要依法依规纳入部门或单位预算，未纳入预算的收入不得安排支出。部门所属单位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非财政拨款收入应在部门和单位预算中如实反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和资产出租出借收入应当按规定及时足额缴入国库或纳

入单位预算。加强对主管部门集中收入的管理并统一缴入国库。严禁截留、挤占、坐支和挪用应上缴的财政收入。

（六）切实盘活存量资源。建立财政资金“三项清理”制度，执行中动态收回部门和单位各类闲置沉淀资金、低效无效资金、预算结余资金。按规定建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台账，所有资本性支出应当形成资产并予以全程登记。各级行政事业单位要将资产使用管理责任落实到人。推进各级国有资产跨部门共享共用。探索建立公物仓，促进长期闲置、低效运转和超标准配置资产的调剂使用，按规定处置不需使用且难以调剂的国有资产。

三、严格预算编制管理

（七）科学编制政府预算。考虑经济运行和实施减税降费政策等因素实事求是编制收入预算。上级政府应当依法依规提前下达转移支付和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预计数。下级政府应当严格按照提前下达数如实编制预算，既不得虚列收支、增加规模，也不得少列收支、脱离监督。健全转移支付定期评估和动态调整、退出机制，实行转移支付清单制管理。量入为出合理确定支出预算规模，将预算绩效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相关重点支出不得与财政收支增幅或生产总值挂钩。经本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

国有资本规模较小或国有企业数量较少的市（州）、县（市、区）可以不编制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八）规范编制部门和单位预算。部门和单位要履行预算管理主体责任，对预算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合法性以及执行过程、结果、绩效负责。部门和单位预算支出全部以项目形式纳入预算项目库，建设项目纳入部门项目库并纳入预算项目库，未纳入的不得安排预算。实行项目标准化分类，规范立项依据、实施期限、支出标准、预算需求等要素。建立健全项目入库评审机制和项目滚动管理机制，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做实做细项目储备，纳入预算项目库的项目应当编制绩效目标，按规定完成可行性研究论证、制定具体实施计划等各项前期工作，做到预算一经批准即可实施，并按照轻重缓急等排序，突出保障重点。将新增资产配置与资产存量挂钩，严格资产配置审批，严格按照规定编制相关支出预算。依法依规管理预算代编事项，除应急、救灾等特殊事项外，部门不得代编应由所属单位实施的项目预算。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0335

